

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12 号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，称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商体育”）所持你公司股份新增 2 笔轮候冻结，其中 20,000,000 股的轮候冻结机关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，轮候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；159,267,665 股的轮候冻结机关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轮候冻结期限为 24 个月。截至目前，秦商体育所持你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 159,267,665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8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、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，涉及纠纷、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形，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请自查并披露你公司是否向秦商体育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或担保，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中第 13.3.1 条规定的情形。

2、请说明秦商体育针对前述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分析说明前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请充分提示前述事项存在的风险。

3、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2 月 4 日